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16號

債 權 人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潤國品苑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